#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年1月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共收回有效票数3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 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197时日代十千人代表中国公司公开机公司阜桂的月天观定。华人云以日还有汉即近如下决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股限制性股票的功案 公司对2023年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 接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A 股限制性股票共 300,000段进行回购注销处理(下标本次回购注制),并按规定向其中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67.97万元及对应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却及太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要求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 益的情形,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意本次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 其中3票特成 0票反对 0票套权 冲议通过未议案 并将与2024年12 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的8名原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事项合并,以特别决议案的形式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H 股股东会议审议及批准。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01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年1月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3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 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

、关于公司高管变动的议案

同意李鹏程先生辞任公司执行总裁。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变动的公告》。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新酬委员会市设施过。关联董事王德成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为司董事会新酬委员会市设施过。关联董事王德成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2人,其中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将与2024年 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同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合并,以特别决议案的形式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和 2025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审议及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关于注册资本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人工企工的不及工量的。 同意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建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土办理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特

别决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別以及金融区公司。2025年第一公園市政界人会單区及其任命。 具体内容详更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 202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原激励对象发生工作调动情形,根据 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 ·、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 D 月24日、今司召开2023年時以 1. 2023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 A 股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 到2023年,股股制性股票级防力划分级企业。 2.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

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搞要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审议及批准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

3. 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1月3日,公司内部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11月8日 公司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3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重工")下发的《关于潍柴动力

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山东重工投资字[2023]18号),山东重

工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2023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5. 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汉案》。 6. 2023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維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 2023年1月3人及6000/3多元安全中国水闸中心的自由区内分。 7. 2023年1月3日1人公司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 汉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审议及批准 关于向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 计划搬励对象名单段子日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愈见。 8. 2023年12月20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完成登记、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下8,270,000股、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264元。 9.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敝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 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根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4 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项的议案》。
10. 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数

數別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同购注销的原因

等于本次經過計划中1名原激励对象发生工作调动情形,根据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A 股限制性股票共3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原激励对象因发生工作调动情形,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按人民币5.599元/股加上

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注销数量、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取对上述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侵值的未解除限售的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合计300,00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投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3833%。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34%)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并按规定向其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67.97万 元及对应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元。所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300,000股。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 同意对8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590,000 股进行回购注 销处理,并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8,995,25 股库存股进行注销。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并注 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合计减少10,885,525 股,总股份数变更为8,715,671,296 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股	份数量	本次变动增减(+,-	变动后股份数量	
111:25-542701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7,485,604	20.71	-1,890,000	1,805,595,604	20.72
1. 人民币普通股	1,807,485,604	20.71	-1,890,000	1,805,595,604	20.7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19,071,217	79.29	-8,995,525	6,910,075,692	79.28
1. 人民币普通股	4,976,031,217	57.02	-8,995,525	4,967,035,692	56.99
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943,040,000	22.27		1,943,040,000	22.29
合计	8,726,556,821	100.00	-10,885,525	8,715,671,296	100.00

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共300,000股进行回旋注销处理,并按规定向其实付同期保存款利息,本次限制性股票电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67.97万元及对应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 亚。公司回99年刊用57 ARK的旧区联刊57日上市公司及农税600日建分在7年7日大法中在%及平代 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部分 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八次中心之间等116.8%。 北京市通南律师事务所认为:"藏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法销已经取得了现 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

(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法销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手续。" 七、本次回购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

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议。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议;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03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鹏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李

鹏程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并将不再担任公司《检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按露日,李鹏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34%,上述股 份均为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继集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对其持有的股权激励原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制。公司董事会对李鹏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嘉咨会及部分闲置嘉集咨会进 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 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超嘉资金及部分闲置慕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前述 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紧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46,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超寡资金 讲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 字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 得用干质押,不用干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 特用」如用、作用、放压的效应外目的的效应用1/26。自重争会用以通过之口或 12 1 月內有从在的 法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深边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

关文件等事官。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和关 接文件等事官。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和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 意见。现将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2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 苏州国芯科技服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120211386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1、 880.00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25.642.3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226.237.61万元。上述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2月30日出具了 《验资报告》(苏公 W[2021]B127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 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云-端信息安全芯片设计及产业化项目	31,551.86	31,551.86				
2	基于C*Core CPU核的SoC芯片设计平台设计及产业化项目	17,200.24	17,200.24				
3	基于RISC-V架构的CPU内核设计项目	11,499.17	11,499.17				
	合计	60,251.27	60,251.27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6,237.61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65,986.34万元。							

三、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 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部分超影查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投东的利益。

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 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 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46,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 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董事今埒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授权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 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的工作,这种合格专业理财机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抽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 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超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 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中的投资产品会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 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以及《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 展和规范查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值,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 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 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 及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的分配表现企业17%率自步步上处于明小下沙型公司上市运言及明水风亚安土工可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公司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更好地交级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与股东回报。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 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汉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46,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超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 充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 香款,通知春秋,大鄉存单,此意學記憶,且後等現後曾理产品不得用于頭裡,不用于以正錄與多 目的的投资行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鄉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会计不超过46000万元人民币(会本数)的超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 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会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会体股东的利 综上, 监事令一致同音公司继续使用部分超嘉咨全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人核杳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 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和范沄作》等注律 注抑 和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夏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和完的要求 公司太次继 实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

全管理的核杏音贝》。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其内容的直实性 准确性和宗整性依注承担注律责任。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

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10:00在苏州市新区竹园路200号创业园3号榜201举行。 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10:00在苏州市新区竹园路200号创业园3号榜201举行。 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 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茳先生 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嘉资金进行现金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46,000万元人民币(含本 数)的超繁资金进行现金产品。 于。定制化活期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 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 月内有效。在前述翻渡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非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 分所最近中打发放可用放公可以及下间的 公司 / 第二曲面重要 第二 I 三亿公会区区 | 下间的 华区会区"宽广党议"于 2025年 I 月 I D 目 I I 1:00 在苏州市新区 竹园路 209 号创业园 3号楼 201 会议 全样 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年 I 月 3 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采用 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宏 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和《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46,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超嘉资金购买安 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 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 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1日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 所");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9. 文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12023]4号)和宁波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通知)(甬证监发12023]54号,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选聘结果,公司取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财光华所进行了事前咨通。中兴财光华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海通,中兴财光华所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3、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游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拟将公司 2024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東福福建省 附版厅: 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克会计师事务所, 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传称朱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持殊等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转除普通合伙)、分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 路152号中山大厦 B 座 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時 152 守山江尺度 18里7 9楼。自邸合伙人为童産恶死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侍轶等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66 名、注册会计师 337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73 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4,676.50 万元,其中审计业 参收入 4,2951.70 万元 (其中 吐茅业多 级人 24,457.76 万元)。 2023 年度 为 82 家上市公司提供生报审 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 10867,1085年1月18日 1987年1日 198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城市记3·米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 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 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惩戒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

1、基本信息 1、签午日邸 拟签等注册会计师: 刘见生, 注册会计师, 2003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 2010年起从事上市公司 +, 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拟 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太龙股

打罗尔工印公司里内取占。 -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是菲 2010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 2015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 证或于正面会认为:关注:《2014年环转正面会计外负责,2013年20分年上市公司申请,201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服务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文斌,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

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が現場、近二十金有が見限」シテエドム・3円30万年、フサソント 2、城信に選 収签字项目合伙人刘见生、収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菲・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文就近三年均 収签字项目合伙人刘见生、収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菲・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文就近三年均 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 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 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 运动。公司董事会将抵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中兴财光华所 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 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二/水文火云1/m)中7/jf(1)球(2) 综合考感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和宁波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 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通知》(甬证监发[2023] 54号),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 。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款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财光华所进行了沟通,中兴财光华所已知悉本事项并表示 无异议。公司已允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后任所将按照《中国 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

意門請半與会計前舉新於公司2024年度审計机构,并捷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将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本以口来八:公司申证届重事会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下午2: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9:15至2025年1 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ttp://whtp.cninfo.com.cn),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 效投票结果为准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30-11:30 和 13:00-15:00。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2025-001

#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本部A409会议室(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路3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助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刘学东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长刘学东、董事吴利民、谭元章、郭红、独立董事彭建刚、谢里、王庆文、刘志斌出席会议、董事荣晓杰、陈志杰、苗世昌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4人,监事王明恒、罗明方、谢卫华、刘显旺出席会议,监事霍雨霞、柳

→ 公司任任正面申八、山府・八、血市工功臣、グリカ、南上中、州東は正山府立 立明、梁孝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总经理吳利民、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康永军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与关联方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編号:临2025-016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1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 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7、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会议审议事项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提案编码 非累积投票提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被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特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 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关本人身份 证原件,投放条托书。委托儿游等账 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特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

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 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5楼证券部,邮编:315103,信函请注明"股东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47岁河州等和15年1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5楼证券部

联系人: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10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 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5、云以底水/八人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5楼证券部 会务常设联系人。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传直・0574-87901002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邮政编码:315103 六、备查文件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参加//\$PTX 宗印·英宗中原作句(]] -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票; 362586",投票简称: "围海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 对"或"寿权"。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股东大会对参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股东大会对参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股东对总议案生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 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

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5年1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

业务指引(2016年4月除订入等的实现在11列的订文。而仅然从不列加近外文的对订文值向对加度分分的从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除订)的构建应为进身份认证。现得"家交所教变"证书"或"家交所投资指取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及所以金元公大发行。 先生少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 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白行投票。 提案编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紧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股东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授权 股东参会登记表

证券简称:\*ST围海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 年1月8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 fo.com.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八生纪号,2025-00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ST国海

在1月8日以後東海岸政策的成分目標公司以下回線公司(第七周東寺安等二十公司以通知)2023年1月1日以東日方第七月8日以東日方2日末月1日以通田方式召开。会议应重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次后《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沈海标先生主 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尝以空投票表决形放加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霁同意:0.罪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

(a.com.e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这集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臩同意.0.罪反对.0.罪弃权。

(www.eninfo.nen)的(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正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站(www.eninfo.nen)的(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审议结果:通过

律师:张献、阳立

特此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258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10,838,449 65.8966 4,303,14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 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8,793,971股)已回避表 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 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进取管理公司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 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1日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8日、1月9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进取管理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8日、1月9日、1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发函核 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不存在 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

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 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一)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8日、1月9日、1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 累计超过 20%。根据 L 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放动情形。 公司股价证据被对 10% 根据 L 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放动情形。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2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

四、 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该、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